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卿
　　蔡明傑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淑珠間請求返還侵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4年3月10日、同月11日送達予原告蔡淑卿、蔡明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